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98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润丰金属制品厂

注册号：440782600251643

经营者：钟瑞潮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委会（潭墩村文龙小学原校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1月23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生产，生产期间加热炉废气没有经处理通过烟囱直接向外排放。经调查，你单位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不锈钢和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6日

